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汪玉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汪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董事、副总经理汪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汪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汪玉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但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其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汪玉先生辞职报告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产生新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汪玉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